

曲阳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曲人常[2020]16号



曲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 财政总决算的报告》的 决议

(2020年8月28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曲阳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王鹏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总决算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曲阳县2019年财政总决算。

曲阳县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28日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材料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财政总决算的报告

曲阳县财政局局长 王鹏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县政府委托，报告 2019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

2019 年 1 月，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我县全部财政收入预算为 101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5876 万元。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48029 万元。批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07494 万元。经县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和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最终调整为 120779 万元。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96656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6878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02364 万元。经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减为 257006 万元(含债券,不含专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减为 509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最终调增为

106278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专款下达等因素，全县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最终调整为 393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最终调整为 56540 万元。

二、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496 万元，占预算的 102.9%，同比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95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8%；非税收入完成 179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2%。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721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8%，同比增长 3.4%。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公共安全支出 100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5%；教育支出 9469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0%；科学技术支出 4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4.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8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0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1%；卫生健康支出 4580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9%；节能环保支出 182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9.8%；城乡社区支出 3207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0%；农林水支出 4885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9.6%；交通运输支出 210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4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90 万元，占调整

预算的 94.6%；住房保障支出 357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4.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0%；债务付息支出 196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

平衡情况：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14162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574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389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8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715 万元、调入资金 8843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29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78082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357217 万元、上解支出-12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1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36080 万元（无净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8864 万元，占预算的 56.0%，同比增长 5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85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1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3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9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8 万元。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45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8%，同比增长 33.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5.8%；城乡社区支出 5043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0%；彩票公益金支出 31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4.0%；债务付息支出 31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

平衡情况：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44991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1388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0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122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40886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52455 万元、调出资金 8843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410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6246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 2448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02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8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48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2544 万元；生育保险 474 万元。支出完成 131728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 215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38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89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80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3529 万元；生育保险 350 万元。

当年收支结余为 145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61245 万元。

（四）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3891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 59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37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279 万元。

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4005 万元。包括：文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8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3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349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 年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000 万元，其中新增置换债券 4000 万元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债务，新增一般债券 24000 万元，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用于恒山路、南环路改造及农村公路修建等公益项目建设。2019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5026 万元，截止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75429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67629 万元，专项债券 7800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结转 2019 年使用的 1715 万元，当年支出 1566 万元，按盘活存量资金政策结转 2020 年继续使用 2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18 年结转 2019 年使用的 2122 万元，当年支出 125 万元，按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997 万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4300 万元，经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调减 815 万元。实际支出 3485 万元，用于涉军维稳经费、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定曲供热管网建设等方面支出。**三是**关于超收收入。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1620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短收 109165 万元，其

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政府性基金等四项基金超收 4106 万元，除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243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外，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167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等两项基金短收 113271 万元，相应调减项目支出；**四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19 年未设置预算周转金。**五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4629 万元，加上使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补充的 1620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补充的 12070 万元，按规定用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补充的 3300 万元，收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补充的 124 万元，共计 31743 万元，减去 2019 年实际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29 万元，年末余额为 17114 万元。**六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2019 年无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七是**关于三公经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03 万元，比预算减少 135 万元。

2019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下，财税及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从全县决算情况看，财政收入迈上新台阶，财政实力进一步

增强。财政支出快速增长，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一是确保人员经费足额落实。在保证人员工资及离退休费正常发放的基础上，按标准落实精神文明奖，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待遇。二是努力加大教育、卫生、社保、农业等民生支出。积极筹措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增加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大力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院新病房楼及康复能力提升建设、农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政策的落实。支持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提高，落实高龄老人基础养老金、经济困难老人服务补贴等，较大幅度增加老年人及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信访稳定、城乡环境整治、供热管网建设、城乡道路建设、羊平雕刻小镇等重点项目投入，确保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同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公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虽然 2019 年预算收支任务较好完成，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持续增大，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财政增收日趋困难；收入结构有待于进一步改善，非税收入、一次性收入占比较高，可用财力不足；扶贫、环保等必保的民生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渐突出，财政平衡十分困难；财政资金支出不均衡、资金使用绩效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等。对这些问题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

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财政增收更加困难，财政运行压力明显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各项财政收支任务。